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高达25%首年保费回赠
连同税务扣减, 节省更多!

周大福人寿诚意推出获保险业监管局认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 -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让您筹划更好的退休生活。

现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可获享**高达25%首年保费回赠**^{1,2}, 机会难逢!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



详情可参阅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产品小册子

首年保费回赠^{1,2}

年缴保费 ³	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	
	5年保费缴付年期	9年保费缴付年期
7,500美元或以上	20%	25%
7,500美元以下	10%	15%

[^]保费回赠金额不会享有税项扣减(扣除保费回赠金额后之实际保费方可享有税项扣减, 并须符合相关要求)。「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属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 但并不代表您符合资格就已缴付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 享有税项扣减。您必须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 方可申领有关税项扣减。有关税项扣减和其要求之详情, 请浏览税务局网页: www.ird.gov.hk



如有查询, 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首年保费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保「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方可享有「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首年保费回赠(下称「首年保费回赠」)(「合格保单」)。
2. 首年保费回赠只适用于合格之「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保单之基本保费，而预缴保费(如适用)将不会获享保费回赠。
3.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相等于合格保单于保单签发日后12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并以12个月基本保费为限)(「年缴保费」)，乘以该保单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4.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于收讫合格之「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合格保单必须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回赠。为免存疑，如于派发首年保费回赠时该合格保单已终止，则不会享有首年保费回赠。所有保费回赠金额只作缴付合格保单往后的保费之用。客户只可于保费缴付年期完结后，提取保费回赠金额之余额(如有)，但如客户已预缴所有保费，可于保费回赠金额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后提取因预缴多出的保费(如有)。
5. 首年保费回赠以每份获批准的合格之「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保单作单位，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投保多于一份「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保单，每份合格之「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保单均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
6. 如合格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部分或完全退保，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周大福人寿」)保留追索有关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权利。保费回赠金额将从保单的退保价值中扣除(若选择部分退保，则按比例计算)。
7.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
8. 如发现您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或就此保费回赠金额有任何滥用行为或任何违反是次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以取得此保费回赠，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保费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9. 周大福人寿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推广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推广活动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10. 周大福人寿保留终止一切有关是次保费回赠的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于终止或更改是次保费回赠前所发出的合格保单将不受影响。若因此保费回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11.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属于合格延期年金保单，但并不代表您符合资格就已缴付的合格延期年金保费，享有税项扣减。您必须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方可申领有关税项扣减。
13. 此单张提及的任何一般税务资料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税务或财务的建议。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税务相关决定。周大福人寿不能提供任何税务、法律或会计建议或咨询。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或寻求您的独立税务、法律和会计顾问。
14. 此单张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